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页眉：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页眉： 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	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实施细则	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实施细则
3	<p>第一条 为适应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技术的核心竞争力，提高公司技术发展规划和技术决策的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技术委员会”），并制订本实施细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适应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技术的核心竞争力，提高公司技术发展规划和技术决策的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技术委员会”），并制订本实施细则。</p>

3	第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保存。	第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 秘书 保存， 保存期限不低于10年 。
4	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 技术委员会 负责解释和修订。	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04月24日